

##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京健思修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健思修卓”）持有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友”）非限售流通股 1,07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5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健思修卓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15,9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572%。其中刘祖清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3,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24%，吴桂萍女士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6,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47%，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健思修卓	5%以下股东	1,079,000	0.1953%	IPO 前取得：83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49,000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 2018 年 04 月 03 日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健思修卓	不超过： 315,900 股	不超过： 0.0572%	竞价交易 减持，不超过： 315,900 股	2018/8/21~ 2019/2/20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健思修卓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企业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企业持有的股份。通过健思修卓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监事刘祖清、高级管理人员吴桂萍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健思修卓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健思修卓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